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北小字第1913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楊忠聲

被告 洪碩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1,461元，及其中新臺幣29,601元部分，自民國115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1,46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又原告於訴訟進行中減縮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2月29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使用，詎被告未依約還款，迄今尚積欠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等語，爰依兩造契約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據其先前提出

01 支付命令異議狀略以：兩造間債務尚有糾葛，資為抗辯。

02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等件為證；  
03 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雖於法定  
04 期限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然未提出任何事證供本院審  
05 酌，本院依前揭調查證據結果，應認原告主張為真實，被告  
06 自應如數給付。

0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據兩造間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08 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9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  
10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  
11 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  
12 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  
13 為假執行。

14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資  
15 料，核與本件判決得心證及結果均不生影響，毋庸逐一論  
16 述，附此敘明。

17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8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20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  
23 本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  
24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25 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27 書記官 葉潔如

28 訴訟費用計算書

|           |          |    |
|-----------|----------|----|
| 29 項 目    | 金 額（新臺幣） | 備註 |
| 30 第一審裁判費 | 1,500元   |    |
| 31 合 計    | 1,500元   |    |

01 附錄：

02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  
03 事人有爭執事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04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6 理由，不得為之。

07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8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9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0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1 四、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

12 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  
13 條、第459條、第462條、第463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  
14 至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於小  
15 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